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60號

原告 亨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仁亨

上列原告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件，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332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表明不服範圍並補繳裁判費。徵收標準如下：

(一)如僅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不服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

(二)如對原處分不服(含罰鍰及公布違規事由)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訴訟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原告「代表人」：黃仁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